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63號

原告 陳珮臻

被告 李柏憲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674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法官 莊玉熙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